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8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个
6.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重大事项。		
17★.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3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3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3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3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13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3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3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	13	

建筑工程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文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基础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新生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艺术与传媒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书法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二、《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共同领导下，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陕西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

第三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在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行为准则。

第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代表全体同学的根本利益，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需求，在维护国家和人民整体利益、学校利益的同时，正确表达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

（三）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的优势，带领广大同学创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良好的教学、学习、生活环境。

（四）积极组织和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致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

（五）发展同各兄弟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合作，广泛交流，增进友谊，提升学校影响力。

第六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西安工业大学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者，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批评的权利。

（三）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政治、学术、科技、文体活动的权利。

（四）对于本会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在坚决执行的同时有保留意见和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五）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决定本会事务，参与组织本会活动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牢固地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四）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尊敬师长，尊重职工，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六）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搞好本会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七）服从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交给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西安工业大学学生行使权力的最高机构。大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由各学院学生会按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民主选举产生。大会代表必须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本会会员。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通过，报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后，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基本任务：

- （一）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五) 以大会的名义表彰在学生会建设与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基层学生会、班委会和优秀学生干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三条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是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接受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监督，对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的职权和主要任务：

(一) 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有关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事务；

(二)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讨论、通过由委员会委员提交的有关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议案；

(四) 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

(五) 讨论应由委员会决议的其它重要事务。

第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代会（研代会）的常设机构，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

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流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秘书长由团委委托并接受学生会聘任的专职团干部兼任。

第十六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职权：

（一）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

（二）根据同学需要，组织各种活动，开展日常工作；

（三）组织召开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议；

（四）代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对外联系。

第十七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召集主持各学生分会主席例会；

（二）管理学生会（研究生会）经费；

（三）对外代表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四）向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校党委、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五）受委员会委托，指导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和社团联合会的工作；

（六）负责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印章的使用；

(七) 领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会设立办公室、文体部、权益服务部，研究生会设立办公室、文体部、权益服务部、学术部，各部原则上设负责人两名。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基层组织由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组成。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会组织：

(一) 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学院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

(二)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行使权利的最高机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委员会、学院学生会，分别为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分别受校学生委员会、校学生会的领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三)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四) 学院学生会对接班委会发挥直接指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班级团支部和学院学生会的共同指导。

第五章 学生干部

第二十二条 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

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三条 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二十四条 学生干部任职第一个月为试用考核阶段，该阶段结束后通过学生干部监督考核机制进行考核评议。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予以清退。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研究生会）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六章 会徽、会旗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会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中间以三只相互紧握的手为主体，体现了学生会“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蓝色齿轮代表了我校军工背景和特色；环内上方是“西安工业大学”英文大写，下方是“西安工业大学”宋体文字。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会旗由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会徽及“西安工业大学”的中英文两部分组成，会徽位于会旗中央，中英文对齐置于会徽正下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生委员会（研究生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获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级组织在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原则上可制定有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	------	----	------

1	主席团	4	负责学生会内部工作总体的统筹，定期召开内部会议，把握学生会现阶段工作目标和重点。
2	办公室	12	负责联系学院学生会，协调其他部门和汇总学生会各项会议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学生会相关工作宣传以及和兄弟高校学生会联系。
3	文体部	11	负责筹备和举办校级文体活动。
4	权益服务部	11	负责听取、收集同学们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相应职能部门并帮助有效解决。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姚俊龙	中共预备党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8/62	否
2	杜凌云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学院	2020级	卓越班	否
3	刘小青	中共预备党员	基础学院	2020级	1/40	否
4	陈伟超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1级	卓越班	否
5	鄂思羽	共青团员	文学院	2021级	19/125	否

6	宋晨茹	中共预备党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1级	1/25	否
7	宋倩	中共预备党员	文学院	2021级	3/58	否
8	吕治智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9	罗晓燕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0	马俊风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1	王馨蕾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2	张艳妍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3	刘情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4	谢其轩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15	白峰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16	刘泽旭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17	熊宇	共青团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 程学院	2021级	1/235	否
18	王子恒	共青团员	计算机科学与工 程技术学院	2021级	14/60	否
19	张瑶瑶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20	唐明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21	闫旭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22	蔡家成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23	廖园园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24	郭俊男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25	黑亚楠	共青团员	基础学院	2021级	10/90	否

26	黄薪源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1级	7/64	否
27	秦梦瑶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28	李湘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29	李文婷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0	刘浩文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31	强思恩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2	杨晶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3	王伟钰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4	李婧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5	王静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6	徐玥彤	群众	新生院	2022级		否
37	郑嘉和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38	肖邦成	共青团员	新生院	2022级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组织改革的相关要求，强化“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工作宗旨，培养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规范选拔和培养工作。为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先锋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和谐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按照公正、公平、公开、择优聘用的原则，在全校范

围内公开竞聘 2022-2023 学年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二) 竞聘面向西安工业大学全体在校本科生，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干部、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均可参与竞聘。

(三)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进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觉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工作有较高的热情，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意识和认真的工作态度。

(四) 能够较为熟练地操作办公自动化软件。

(五) 素质高，思想品德端正，有较强的社交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正确行使权力，以身作则，有全局观念，责任心强，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六)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前 30%，综合素质突出，在校期间未有违纪现象或处分。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1. 凡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2.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3、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委

员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赞成的画“×”号，如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人数，选票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票。

4、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等）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地点：双创楼报告厅

代表数量：学生会代表186名，研究生会代表41名。

主要议程：

1. 大会开幕，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陕西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致辞
3. 听取《西安工业大学第九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4. 听取《西安工业大学第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5. 校党委领导讲话
6.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7.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8.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十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9. 审议《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0.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11. 选举产生西安工业大学第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现场照片：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mnhTAuxHHTZd5MV2P4eGg>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二、代表条件

（一）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在册本科生。

（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责任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与同学群体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的拥护与信任，乐于为同学们服务，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备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六）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

确定西安工业大学第十次学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 186 名，约占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另有列席代表若干。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详见附件 1），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0%。学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 2 倍。

四、代表选举办法

（一）代表产生办法

学代会代表酝酿推荐工作，由校内各学院学生会负责，共计 13 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产生程序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与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名额 20% 的要求，提出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至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学生

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2. 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学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3. 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正式代表，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参与正式代表选举的人员组成由各选举单位负责，名额分配应满足：尽量覆盖学院所有班级团支部、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 40%，女性代表不少于 25%。在此次选举结束后，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结束后，选举单位应及时将学院学生代表登记名册（附件 2）、学院学生代表个人信息登记表（附件 3）及学院学生代表构成汇总表（附件 4）交至学代会筹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三）代表选举细则

1. 代表正式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所有学生会组织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代表在选举中只有一次

投票权。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2.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同意的画“×”号，弃权的画“△”。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委员数，选票方为有效；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 学代会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学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四）代表选举结果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的半数（含半数），方可当选。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的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补选名单进行再次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

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委员名额。

（五）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1. 学院学生会代表会应设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主要由院团委、院学生会主要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会前筹备、大会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免、会议主持和会后材料整理汇总及上报。

2. 学院学代会选举分别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视学院代表大会规模确定。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推荐，预备会议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对选票进行统计。

3.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投票箱要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当场检查后，才能加封启用。投票时，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重新选举。

4. 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分别向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5. 本选举办法经学代会筹委会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学代会筹委会裁定。

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有关文件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二、代表条件

（一）西安工业大学全日制在册研究生。

（二）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与责任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四）与同学群体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同学的拥护与信任，乐于为同学们服务，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五）学习成绩优异，具备一定参政议政能力，能够较好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任务。

（六）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三、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陕西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确定西安工业大学第三次研代会正式代表名额为 41 名，约占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百分之一），另有列席代表若干。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的原则，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且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0%。研究生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学校学院数量的 2 倍。

四、代表选举办法

（一）代表产生办法

研代会代表酝酿推荐工作，由校内各学院学生会负责，共计（11）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产生程序

1. 推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各选举单位组织学生会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与比例。根据代表候选人提

名的原则，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按照多于本选举单位选举代表名额 20%的要求，提出研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报送至同级团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研究生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述名单需在本单位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交至研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

2. 代表资格审查和批复

研代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的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3. 选举产生代表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批复后，各选举单位方可选举正式代表，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本选举单位研究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研代会正式代表。选举产生的代表经本单位团组织同意后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结束后，选举单位应及时将学院学生代表登记名册、学院学生代表个人信息登记表及学院学生代表构成汇总表交至研代会筹委会，进行最终审核确定。

（三）代表选举细则

1. 代表正式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所有研代会组

织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每一位代表在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选举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选票如有涂改视作无效票。

2.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如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如不同意的画“×”号，弃权的画“△”。如另选他人，则在选票上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每张选票上的赞成票人数和另选人数之和应等于或小于所规定选举委员数，选票方为有效；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3. 研代会选票上盖有“西安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印章方为有效。

（四）代表选举结果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的半数（含半数），方可当选。若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的多少排序，得票多者当选；如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由大会主席团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得票顺序和差额率提出

补选名单进行再次补选。如补选后，当选人数仍少于补选名额时，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征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相应减少应选委员名额。

（五）代表选举注意事项

1. 学院研究生代表会应设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主要由院团委、院学生会主要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会前筹备、大会主要工作人员的任免、会议主持和会后材料整理汇总及上报。

2. 学院研代会选举分别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视学院代表大会规模确定。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推荐，预备会议审议通过。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负责对选票进行统计。

3. 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投票前，投票箱要由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当场检查后，才能加封启用。投票时，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重新选举。

4. 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监票人、计票人分别签名，由总监票人分别向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

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5. 本选举办法经研代会筹委会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研代会筹委会裁定。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贯彻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履行好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职责，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的组成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专职干部，研究生代表。

第三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大会每年一次，在第四季度召开。

第三章 评议内容

第四条 主要围绕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的思想政治，

道德品行，学业情况，工作成效和纪律作风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地综合评议。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的内容包括个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五条 述职评议等级分为代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六条 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述职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四章 评议结果

第七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 (2) 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 (3) 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 (4) 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5) 其他应当阐明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评议结果应用。评议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评价、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共青团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牛迎宾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常玢超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省学联秘书处
邮箱 sqxzsxx1@163.com 反映